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2021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和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

鉴于公司董事涂建敏女士、陈华新先生先后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，经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，拟增补李鹏翱先生、汪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（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）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正生先生、贺蓄芳先生提交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，经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，拟增补秦进先生、赵恒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）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（详见公司编号为 2020-26 临时公告）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相关内容，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4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重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、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2 日